

編主衛郭

第四期

法令週報

本期目次

法令研討

答問十四至十九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辦法疑義

更正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之錯誤

更正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條文等

錯誤

法規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

辦法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條文

修正行政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院字第一一七九號

院字第一一八〇號

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民衆法律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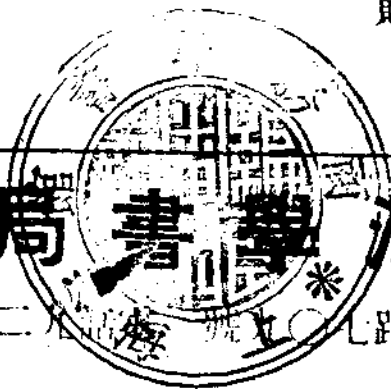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念三日出版

上海法學書局發行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本報特別啟事

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已經立法院修改。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亦已經立法院修改通過。不日當可公布。本報原欲逐期刊登。因篇幅甚多。非一二期所能刊完。茲爲供本報閱者諸君之先睹起見。另印單行本。（修改要旨亦印入）隨報附贈。不取分文。特此聲明。

法 令 研 討

答問一四

問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二十九條第一項。清理人任務終了時。應速向法院報告其帳目。如清理人死亡者。應由其繼續承人爲之。是否應由其繼承人續爲之錯誤。(宏祚)

答係由其繼承人續爲之。原排錯列。(希平)

答問一五

問商人清理債務暫行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撤銷讓步。於債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至債人二字。還是指債務人抑指債權人而言。(宏祚)

答係指債權人而言。原排漏一權字。(希平)

答問一六

問商人清理債務暫行條例第六十六條二。第六條之調查算錄。或報告第十九條之封印或標誌筆錄。及第二十條之財產目錄並資產負債表。調查算錄二字。算字上可否加作清算錄或作核算錄字樣。(宏祚)

答算字係筆字之誤。(希平)

答問一七

問某甲因被乙傷害腿部。不良於行。扶杖歸家。途過石橋。因脚軟跌落橋下。致被淹死。有謂某甲祇負傷害之責。不負死亡之責。有謂某甲應負因傷致死之責。究以何說爲是。(秦善)

答甲因受傷脚軟而跌落。與傷害不能謂無因果關係。不過係因自然力之參加。而始致生死亡之結果。乙不能謂無責任。惟就其情節論。可作科刑減輕之原因耳。(希平)

答問一八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法令研討

一一

問友人某因一子兼祧兩房。各房所後之親均欲爲娶一妻。因迎娶之先後問題。聚訟經年。兩不相讓。嗣由調人勸令同時迎娶。屆期兩花轎同時入宅。同時交拜。此種情形。究竟是否重婚。如認爲重婚。究以孰爲原配。孰爲重婚。(秦善)

答問一九

答據右述情形。係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不問孰爲重婚。皆應以重婚罪論。(希平)

問有娶妾者。與舉行結婚之儀式完全相同。惟證書上書明爲妾耳。究認爲重婚。抑認爲娶妾。(秦善)

答妾在現行民法上已無規定。如同居一家者。不過認爲家屬之一員耳。若用結婚儀式。而與結婚條件相合。雖證書寫明作妾字樣。但訂立證書非結婚要件。似應認爲重婚。(希平)

質 疑

注 意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一月十日無委派令)

派楊懋春暫代甘肅徽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賈天池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賈天池派在常務次長辦公室服務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十一日發表

派劉道玄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余俊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鄭鏡署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金鶴年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振南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表(十三日星期)

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一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查本部二十二年頒訂訴訟存款保管規則第四項內開：訴訟存款應隨時存入中央銀行，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存入郵局或其他殷實錢莊。又第五項內開：訴訟存款所生息金，除依法令應一併交付訴訟當事人者外，應悉數作為司法收入列報等語

法令週報 第四期 命令公牘

。是關於民事案款部分所生息金，自應照章發給當事人具領。茲訂定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五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一份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發

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

- 一、民事一次交存款在一百元以上，自交存之翌日起，至發還之前一日止，已滿一月者，應依照中央銀行活期存款週息二厘之利率，計算利息，給付於應受領之人。
- 二、前項存款日期在一年以上，而有畸零日數者。其畸零日數不計息。
- 三、案款尾數，以整百計算，其不滿百元之尾數不計息。
- 四、利息應於發還案款時，一併交付。
- 五、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二月分起實行。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辦法疑義

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文

案查前准山西省政府吏字第四零號咨開：

「案據民政廳廳長孫奕崑呈稱：「案奉鈞府吏字第五七三號訓令，以廳長提議，擬遵照行政院頒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舉行本省縣長檢定一案。經第一九六次委員會決議決議照辦，飭即擬具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及檢定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除將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暨檢定縣長辦法，另案擬定呈核外，惟查奉頒

標準實施辦法內，關於規定縣長資格各條，經應詳加查核，認為尚有疑義，應行請示者數點，茲分述於下：(一)剿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二款內載，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又同項第三款內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第五款內載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各等語。查此項規定年資，是否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原條文未經敘明，至關於成績證明一節，在考績法未經實施以前應否以曾按本省單行辦法受有進級記功嘉獎等獎勵，在主管機關有案可稽者，即認為成績證明，此應行請示者一。(二)剿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四款內載，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等語，查本省公務員俸給，向來定額較低，其曾在各機關供任重要職務，按本省定額支領最高級委任職薪俸人員，較諸中央規定俸給，實屬相差甚遠，此次檢定縣長，對於最高級委任職，可否即就本省俸給情形檢定，至升級獎勵一節，除奉部核准有案者外，所有平時辦事異常出力，曾按本省單行辦法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等升級獎勵人員，應否認為一律有效，此應行請示者二。(三)軍事機關職員，以將校尉為官階，行政機關職員，以簡薦委為等級，名稱雖屬不同，而階級則可互相比擬，此次檢定縣長，對於曾經省政府核准以縣長存記，向在軍事機關服務，具有與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各款規定同等官階年資人員，應否一律予以檢定，此應行請示者三。以上三點，事關法制問題請咨部解釋等

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

又准山西省政府有電開：

「查奉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內，關於規定縣長資格各條，因有疑義三點，業於吏字第四零號咨請解釋在案。復查補充辦法內載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五款所定下半段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一節，究以何種標準為限，請併案詳確解釋，迅予見復。」

各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先後函商銓敘部併案核復在案。

茲准銓敘部甄字第一五六號公函開：

「查剿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係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施行，事關辦理成案，經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本部歷來對於該條文，及其一項各款審核之標準，大致如下：一，關於「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款所列年限，係按中央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一，關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載，確著政績與卓著成績云者，在考績法未經施行以前，暫係按照各該省單行辦法，具有上列兩款資格人員任職時曾受記功或嘉獎，在主管機關有案可稽，提出證件者，作為證明。」

一，關於第四款所載，最高委任職，係指委任實職在該管機關，可以直接升充薦任職者，至受有升級獎勵一節，係按各該省單行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

一，關於第五款下半段所載，於縣政確有研究一語，係以對於縣政，曾經條陳意見，或有建議方案，見諸施行，能提出證件者為範圍。

一，各款限制之官階，在行政機關，以簡任薦任委任為等級，曾在軍事機關任職者，上校以上比照簡任職，少校中校比照薦任職，少尉至上尉比照委任職辦理。等由；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述各節，對於各該條文既規定審核之標準，並經辦理有案，是已得有詳明解釋。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復。」

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民政廳知照為荷。

此咨

各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更正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錯誤

內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文

案奉

行政院當六八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五六號公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經已呈奉公布，惟前次繕寫時，稍有遺漏或錯誤，檢送補正規則，請更正備案，轉呈鑒核一案，奉諭「通函更正」等因，奉此，經將原案與此次補正規則

法令週報 第四期 命令公牘

核對，計第二條應加「丁」，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佐

在內」一項，第三條其系統表如附圖之「表」字應刪去，

第四條第二款在各省以有保安司令部之「有」字應改為「

省」字，第八條，不得設支部「不得」二字應改為「得不

」，第十條內「丙。各團員之住址」下應加「更動」二字

，第十一條管區司令之管字應改為「師」字，除補正規則

在府備案並分函外，均應函達查照更正，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更正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條文等錯誤

內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文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第二零七三號呈，為據軍政部呈請改正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條文及附表內錯誤遺漏各點，轉請更正一案，奉諭，「查案通函更正」等因。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查案更正並分函外，相應抄同改正清單，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三

。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改正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謹將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改正各點臚陳於左

- 一 第十五條年卹金之卹字應改為撫字。
- 二 第十七條如附表第二十一之廿字應改為二十兩字。
- 三 第十九條第二項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其期限下少一亦字，應改為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
- 四 第二十條如附表之第廿二廿三廿四之廿字應改為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 五 第二十一條如附表第十五下應加一括弧，「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
- 六 第二十八條陣亡各階官佐，及但祇准照其原階加一階議卹，階字下少一級字，應改為陣亡各階級官佐，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
- 七 第十表原來職業欄內，誤寫原業少來職二字，應改為原來職業。
- 八 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少一平字，應改為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陸軍平戰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 九 第十二表中華民國年月日省縣遺族之下人字之上少領卹二字，應改為遺族領卹人。

四

- 十 第十三表添隊號及年齡二欄，其備考欄後，應添中華民國年月日（機關）具一欄。
- 十一 第十三表第十四表第十五表，在中華民國年月日（機關）具左下端應加一括弧添「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十三字。
- 十二 第十五表附記內第一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下，應添並曾受有助獎七字。
- 十三 第十六表第二十表中中華民國年月日下應加一括弧添（長官某）三字。
- 十四 第十七表中中華民國年月日（長官某）下應添一具字。
- 十五 各項書表內附則均應改為附記。
- 十六 卹令附記內第一項五月以前，及第二項五月以後，應將五字改為四字（準用最近與內財兩部擬訂公務員武職官兵遺一卹金支撥辦法之規定）。

上海法學書局郭衛校勘之大字本及袖珍本六法全書現已出版所有新頒之刑事訴訟法及立法院新通過之民事訴訟法均已列入精裝大本每部特價一元五角頭袖本每部特價一元二角

法 規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 一、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二、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內，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 三、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地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 四、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表第一。
- 五、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 六、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驗明後，得予放行。
- 七、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 八、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

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 九、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撤下物品。
- 十、入境航空器飛航員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 十一、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 十二、入境之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1)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 十三、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 十四、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降落信號之規定。
- 十五、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維護，並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
- 十六、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 十七、本辦法遇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

條條文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三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

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

河北、察哈爾兩省黨部，北平市黨部代表各一

人。

修正行政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司法院令准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文書股

三、會計股

第三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稽核書記廳各

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置書記官若干人分任事務以一人充主任並酌

量學習書記官及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各股主任書記官承院長命令暨書記官長之指揮監

督負綜理本股事務及指導本股各員之責

第六條 各股主任書記官對於本股事務如有意見應簽呈書

記官長核轉院長決定

第七條 各股每日承辦事務應分填工作報告交文書股彙填

總表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查閱

第八條 各股簿冊應於每年度開始時更換並更新各項收發

文件號數

附原議決案

六、考試院交議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

七、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秘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

八、福建省政府提議秘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

九、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秘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決議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修正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之保障，其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

(二) 特務秘書，得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敘部備查。

(三) 特務秘書，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

第九條 本廳各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辦公如有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條 本廳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不得延擱事務繁冗時得由書記官長陳明院長臨時指派他員襄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廳各職員對於未經發表之各項承辦或與聞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廳各職員如因故請假時依本院職員考勤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職員二人值宿例假

日加派二人值日

第二章 總務股

第十四條 本股職掌如左

- 一、收發繕校
- 二、典守印信
- 三、發售狀紙
- 四、保管整理案卷文件
- 五、保管圖書
-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十五條 收發室應置左列各簿

- 一、行政收文總簿
- 二、各股送文簿
- 三、訴訟收文總簿
- 四、新案送文簿
- 五、舊案送文簿
- 六、收件簿
- 七、分類發文簿
- 八、付郵文件簿
- 九、專送文件簿
- 十、交件簿
- 十一、其他應用各簿

第十六條

收發文件及書狀應分別編由登記隨時呈閱或封發如有趕辦不及時應報告本股主任書記官核示所收文件書狀如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將現金或有

法令 週報 第四期 法規

第十七條

價證券隨時送交會計股點收保存封發文件應注意有無錯誤一經發見應即退還原承辦處並報告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核示

第十八條

收發室附設售狀處及問事處售狀處應置左列各簿據

- 一、請領狀紙計數簿
- 二、售狀收費簿
- 三、各項收費繳款簿
- 四、狀紙費及送達費收據
- 五、鈔錄費及翻譯費收據

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訊問事件凡問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及所問事由應逐項登載於問事登記簿按日送呈書記官長核閱

前項問事處對於問事者所詢事件應以和平態度詳為說明不得稍涉徇慢

第十九條

繕校室繕寫校對本院行政方面一切文件並油印各庭交印文件

第二十條

凡文件繕寫完畢應登送印簿與原稿先送校對員校對加蓋戳記再送監印室用印

第二十一條

監印室應製用印簿由監印員於文件送印時逐項登記分別用印鈐章加蓋戳記轉送審閱封發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未經院長核定或判行及繕件無負責人員名章或校對員戳記者監印員不得用印

管卷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檔案總簿

二、文件歸檔總收簿

三、文件歸檔分類簿

四、訴訟案卷歸檔簿

五、文卷調閱簿

六、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十三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卷時應逐件點清分別登記按期裝訂如有短少應即向原送件處補齊

第二十四條

文卷非有調閱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之調閱證不得檢付其調出及歸還並應隨時登記

第二十五條

圖書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圖書總登記簿

二、圖書分類簿

三、圖書借還簿

四、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十六條

圖書管理員應按月將各種圖書編製一覽表分送各庭股以備借閱至訂閱之各種日報並應分別彙存

第二十七條

圖書非有借閱人（限於本院職員）出具簽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之借閱證不得借給其借出及歸還並應隨時登記

第二十八條

庶務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財產登記簿

二、物品登記簿

三、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十九條

凡購置器具物品等項應按照預算不得超過前項支出每次需款在五元以上者應由庶務員備具

請求購置單送呈本股主任書記官核准二十元以上者送由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書記官長核准五十元以上者遞呈院長核准

零星購置所需款項得由庶務員陳明本股主任書記官核定向會計股預支作為準備以資應用但其數目不得過一百元

支出各款均須取得正式單據其有事實上不能出具單據者得由庶務員出具單據

單據應編列號碼加蓋庶務員名章隨時送由本股主任書記官分別轉呈書記官長院長核閱於每日下午散值前半小時內由庶務員彙送會計股保存

發給物品以領物單為憑並於點發後在原單及存根上分別加蓋發訖戳記或註明實發數目

前項領物單應由領物人簽名蓋章並須經各本庭股主任書記之核准

凡物品之收發實存每屆月終應列表報由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書記官長核閱

第三章 文書股

本股職掌如左

一、撰擬

二、編輯

三、統計

四、會議紀錄

五、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本股應置左列各簿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 一、院令簿
二、傳覽簿
三、收文簿
四、送稿簿
五、職員任免登記簿
六、職員獎懲登記簿
七、職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八、會議紀錄簿
九、交件簿
十、其他應用各簿
- 第三十六條 本股撥辦本院行政方面一切文稿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送由本股主任書記官簽核遞呈書記官長覆核院長判行
- 第三十七條 凡撰擬文件事涉他股者應併送各該股主任書記官會核後遞呈核判
- 第三十八條 統計員除依照各項統計法令編製各種統計圖表簿冊外並得自行擬製應用格式經由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核定後辦理
- 第三十九條 統計員得向各庭股徵集材料或請求說明
- 第四十條 本股編製本院每月工作報告表單等項須於次月上旬辦理完竣
- 第四十一條 凡遇本院庭長評事會議時本股主任書記官應列席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即加整理送請院長核閱由本股保存之
- 第四十二條 本院全體職員之任免、敘級、進級、獎懲及請假銷假各事項應隨時分別登記
- 第四十三條 凡傳覽事件應將傳覽簿送由各庭股主任書記官蓋章負責轉知各本庭股全體知照
- 第四章 會計股
- 第四十四條 本股職掌如左
一、編製預算決算書類
二、登記歲入歲出主要簿記
三、收支本院經費
四、編造各種會計表冊
五、保管現金
六、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第四十五條 本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支總簿
二、收入分類簿
三、支出分類簿
四、現金出納簿
五、其他應用各簿
- 第四十六條 本股收支款項應製就收入或支出傳票附具單據分別收付登賬保存
- 第四十七條 本股每月經費收支完畢後應即彙齊各項單據編製支出計算書類
- 第四十八條 本股於收到逐日彙交狀紙等費時應分別登記保管之
- 第四十九條 本股應於每年度終了時會同總務股編製財產目錄

及財產損益各項表冊彙呈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法學書局發售預約之新編六法判解匯刊。現已增加材料。逐條附加理由。由專家十餘人擔任。并更名爲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原售預約價每部八元（六巨冊）從二月一日起展期一月。每部預售十元。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	旨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	

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軍人犯罪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審判機關及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

法令週報 第四期 司法院解釋

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呈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應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及院字第九三八號第九九六號解釋甚為明瞭設有軍人某甲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之犯罪及發覺均不在任官任役中是否應依上開法條及釋例由普通法院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由普通法院審判則軍人犯罪之執行機關與普通法院系統各別上列人犯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是否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法院判決確定後又是否得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抑應仍由軍事機關指揮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庚印

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	旨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	

司法院致河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九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死亡應否再送覆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地方管轄案件經初審判決後被告人死亡應否再送覆判如認為應送覆判是否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為公訴不受理之更正判決請迅賜解釋示遵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康印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

司法院致廣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廣州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十月東電悉。所請解釋選舉訴訟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訴抑係告發對於不起訴處分有無聲請再議之權乞電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馨叩東印

院字第一一七九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要旨</p> <p>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p>
--

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張秉鈺代電稱：茲有在押之刑事被告，因要事須回家一行，呈請管獄員許可，派看守長帶同還家，旋即帶回收押，此種情形，該管獄員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有二說焉。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公務員盜取職務上拘禁之囚人者，係指公務員以違法行為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之外，而予以私力監督者而言，即凡以不法之意思，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即成立本罪，至縱出後，無論將被拘禁人

置於自己或他人監視之下，與本罪成立無關，其縱出時間之久暫，更不影響其罪質。乙說：刑法上所稱盜取之行為，以有不法將被拘禁人移出於公力監督以外意思為構成要件，所謂監督，又分人的監督與物的監督二種，該管獄員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擅許還家，雖屬違背職務，然既經派有看守長押帶同回，旋復帶回原監管押，是其始終並未脫離公的監督，即難認為有盜取之意思，核其行為，應屬於行政監督長官依法懲戒之範圍，不能認為構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二說未知孰是。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請：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審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一八〇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

原領槍照，既因期滿而失效。如別無不得已之事由，故意不依例呈請換發新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

旨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法令週報 第四期 司法院解釋

呈據曲陽縣縣長轉請解釋槍照期滿未領新照應否處罰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領槍照，既因期滿而失效。如別無不得已之事由，故意不依例呈請換發新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曲陽縣縣長韓福茂呈稱案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如有某甲其槍照業已逾限二年並未呈請換發新照亦未將舊照繳銷此種違背條例規定之行為是否應行處罰得分為甲乙二說（甲）說謂該槍執照一經逾期效力遂即喪失仍與無執照之槍相同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斷（乙）說謂未換槍照條例既無處罰明文加以該槍曾經報驗領照亦與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受允准之情形稍有不同故其行為應不為罪現職縣發生此種案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懸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
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一八一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陳前院長呈據涇縣縣長轉請解釋刑訴法第四九二條第二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涇縣縣長葉粹武呈稱：

「查執行刑罰罰金刑案件，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之規定。惟受刑人死亡，經查明並無遺產可供執行，究應如何強制抑即予以免除，法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類似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上海法學書局
現編有行政訴訟
判例匯刊。實售
大洋三角。不日
出版。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不動產與動產之區別若何？

(答) 不動產，即不能變更位置之物，如土地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是。動產，即不動產以外之物是也。但不動產之出產物，若尚未分離，僅視為該不動產之一部分；如稻田尚未割取之稻，即其適例。

(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 何謂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

及其取得之方法若何？

(答) 天然孳息，即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法定孳息，即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所謂依物之用法者，如因農作而收穫穀物之類；所謂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者，如因僱傭契約而獲勞役之類。至於此兩種孳息取得之方法，大抵前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後者按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法律行爲) 何謂法律行爲？其在民法上之效力若何？

(答) 法律行爲，係指自然人或法人以自由意思而達私法上之目的之一種行爲而言。其要件可分爲四：(一)要爲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又必須一致。(二)要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

爲目的之意思表示。(三)要以發生私法上之效果爲目的。(四)要以意思表示爲其必要之構成成分。如能具以上四要件，法律行爲方予成立。但尚有種種之限制：如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有例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有例外)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顯次公平者，可以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等均是。至其在民法上之效力，大抵不外權利之發生，變更，及消滅等。

(意思表示) 何謂意思表示？

(答) 意思表示，即吾人內心所欲達某種目的之一種表示，故分別言之：意思，即蘊藏於心中之某種企圖；表示，即顯露於外之某種姿態；二者應有密切之關係；同時要不使其有絲毫之不自由；故意思表示，在法律行爲上佔最重要地位，前已言之矣。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何謂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答)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可分故意之不一致與無意之不一致兩種；前者如表意人故意隱匿其心中之真意，而表示與其真意不同之意義；或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非真意之意思表示，以騙取第三者之權利。後者如認識錯誤及傳達錯誤是也。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何謂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答)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即表意人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所爲之意思表示也；詐欺，係以一種虛偽之事實，使他人信以爲真；脅迫，係向他人表示有加害之意，使他人因而生恐怖之心；於此情形之下，則表意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斷非其心所甘願者，已不言可知，故應認爲有瑕疵。此種意思表示，在被脅迫方面，無論如何，非撤銷不可，在被詐欺方面，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若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又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對話人與非對話人) 對話人與非對話人之區別若何？

(答) 對話人與非對話人之區別，只問交換意思是否採取直接之形式？促膝交談，固爲對話人；在電話中交談，亦可稱爲對話人；反之，雖同居一室，而用字條或第三人傳達意思，只能視爲非對話人，而不能視之爲對話人；何也？以前者採取直接形式交換意思，後者採取間接形式交換意思故也。

(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撤銷) 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撤銷，其情形如何？

(答) 非對話人之表意人，如欲撤回其意思表示，只須其撤回之通知，在意思表示之通知先時或同時到達，意思表示即不生效力；反之，若撤回之通知，在意思表示之通知以後到達，意思表示即不許撤銷。

(條件) 何謂條件？條件有幾種？

(答) 條件云者，即法律行爲之附款。可分爲兩種：(一) 附停止條件，即在條件未成就前，法律效力停止之意；如甲

與乙約，汝若與丙女結婚，便贈汝千元；在乙未與丙女結婚以前，該法律行爲之效力，固尙停止也。(二) 附解除條件，即在條件既成就後，法律效力解除之意；如甲約贈乙千元，但又與乙約定，汝將來若不爲丙繼承人時，便不贈與，在乙尙未確定不爲丙繼承人以前，該法律行爲之效力，固尙未解除也。

(期限) 何謂期限？期限有幾種？

(答) 期限云者，亦法律行爲之附款，可分爲兩種：(一) 始期，即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如甲與乙約，下月一日將其所有之房屋讓與是。(二) 終期，即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如甲與乙約，下月三十日止將其所讓與之房屋收回是。

(代理) 何謂代理？

(答) 代理，即代他人爲意思表示，或代他人受意思表示之謂；其要件可分爲三：(一) 要有意志表示；(二) 要係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三)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要直接對本人負責。(本人即被代理人)

代理有幾種？

(答) 代理分兩種：(一) 法定代理，如親權人關於子財產之法律行爲所有之代理權；夫婦一方受禁治產宣告時，另一方所有之代理權；皆由於法律規定而生。(二) 意定代理，係發生於本人之法律行爲，爲代理權發生之原因中最普通而又最重要之一種。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

續第一期

之有效。必須具備之要件。其一爲適法。其二爲可能。其三爲確定。三者缺一。其契約即爲無效。適法者即合乎法律者也。如高利盤剝。典賣人口。皆爲不適法者。則不能生法律上之效力。可能者即爲事實上可能行者也。如挾泰山以超北海。即爲事之不可能者。亦在法律上不能生效。確定者。即其所訂之事項。於契約成立時已經確定或可得確定者也。如約甲應允許乙之一切請求。即爲不確定者。於法律上亦不能生效。

第一章 買賣契約

買賣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即出賣人）約定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即買受人）約定支付價金之契約。此種契約，種類甚多；以其標的物言之，則有動產契約，不動產契約；而不動產之中，又有土地與房屋之分。以其情狀言之，則有即期買賣契約，定期買賣契約，分期買賣契約。茲分別舉例並說明於后：

（註）契約程式，各地大體相同；惟所用文字語句，因地相沿之習慣有殊，故不盡相同。本編所舉各例，一方根據法律之規定，一方參照各地通行之習慣，務期合法而適用。

（1）不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甲）絕賣田地契約

立絕賣田地契約人○○○，茲因正用，央中○○○等將座落○○市縣○○區○○鄉○○字第○○號○○○戶糧田○○畝○○分○○厘正，情願絕賣與

○○○名下營業。三而議定，時值田價洋○○元整，契下當日一次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受人推收投稅及一切使用收益處分，永無異言。此係已產已賣，並無盜賣，重賣，影射，抵押及人無其他一切糾葛；倘有事端，均歸出賣人理楚，與買受涉。恐後無憑，立此絕賣田地契約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原賣○姓契據○紙○字第○○號土地證○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絕賣田地契約人○○○押

中 人○○○押

○○○押

代 筆○○○押

（說明）右列程式，因永久不得回贖，故須寫明「絕賣」字樣。如出賣人保留買回之權利者，應訂明買回年限，應書於契內；但買回之年限，依民法債編三百八十條規定，至多不得過五年。關於契內數目字，宜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大寫字，以防塗改。契內如有添註塗改，可於計開項下註明「添註○字」或「塗改○字」字樣，並加蓋圖章。如田地係屬共有，應由共有人全體署名簽押。如契由出賣人自書者，則於代筆一行，改寫「親筆無代」四字。

（乙）絕賣房屋契約

立絕賣房屋契約人○○○，今因正用，願將所有座落○○縣○○區○○鎮○○街第○○號○○○戶，座○○朝○○房屋一所，絕賣與

○姓爲業○憑中○○○等議定價洋○○○元整，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所有房屋及附屬物並附着之土地，均任憑買受人推收過戶以及一切翻造、拆卸、出租、出典、自用、移轉，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自產已賣，並無爭阻糾葛等情，日後倘有爭執，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受人之事。此係三面言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房屋契約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房屋平面圖另附並計平房○○間，樓房○○間，占地○○畝○分○厘正
房屋裝修另立清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絕賣房屋契約人○○○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說明)如出賣人已將房屋出租或出典於人而其期限未滿者，應將租典契約交付買受人，在契內計開項下，添列「附租戶○○○租契○紙及租摺○扣」或「附典戶○○○典契○紙」字樣，如房屋曾經保險，則出賣人應將保險單交付買受人，其應得之保險之利益，亦歸買受人承受並在計開項下，添列「附○○○保險公司○字第○○○號○○○戶保險單○紙」字樣。買賣房屋移轉手續，與買賣田地稍異；以田地可即日移轉占有，而房屋則否，除屋無人居住外，苟現有人居住，又不便於立契日即行遷讓者，勢必有二三月之期限，以便出賣人或承租者、承典人另覓他屋，故立契之日，不能即歸買受人移轉占有

。依各地一般習慣，於立契之日，雙方言定出屋日期，由出賣人另立一出屋限期筆據與買受人；而其屋價，買受人亦不必於立契日一次付足，可先付十分之幾，下餘於出屋日付清，未付之款，由買受人另立一期票交付出賣人，其所立之付銀日期，即照出賣人之出屋日期，以便雙方同時履行，至絕賣契約上，通常仍繪書「於立契日一次收足」，以免詞費。茲將出屋限期筆據及期票程式錄後：

出屋限期筆據

立出屋限期筆據人○○○，今因正用，願將座落○○○縣市○○○區○○○鎮○○○街第○○○號○○○戶房屋一所，央中○○○等說合，絕賣與

○姓爲業。除立有絕賣契約外，經三面議定於○○月○○日出屋遷讓，交買受人占有，決不遷延，立此出屋限期筆據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出屋限期筆據人○○○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期票

立期票人○○○，茲經中○○○等說合，買受○○○君處座落○○○市縣○○○區○○○鎮○○○街第○○○號房屋一所，議定價洋○○○元正，除於立契日先付洋○○○元正外，下餘洋○○○元正，言明於○○月○○日，於出賣人交付房屋時，一次付清，決不延宕，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期票人○○○押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新書

電話 九二八 二二二號

判例解釋全套出版

- (一) 裝精 最高法院解釋總集
自解字第一號至二四五號全文均刊入附檢
查表二種特價一元五角
 - (二) 裝精 司法院解釋總集
自院字第一號至一千號全文均刊附檢查表
二種特價四元五角
 - (三) 司法院解釋匯刊二期
自院字第一千〇一號起每五十號編為一期
附表二種每期特價二角
 - (四)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自最高法院成立時起至現在止每五十號編
為一期已出十七期每期特價二角
 - (五)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自最高法院成立時起至現在止每五十號編
為一期已出十三期每期特價二角
- (上列全套合購祇收十四元)

新編 定價二十二元 預約祇售八元

六法判解匯刊 郭衛主編 精裝六厚冊

本報將自民國元年以至現在之判例解釋分列於六法各條文之後除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註明外凡司法公報所發表之判例解釋亦編列於該要旨之後可謂集判解之大成矣刑法及刑訴訟法新舊條文一并刊入以便對照

(一) 出版書期 二十四年三月底 (二) 預約截止期 二十四年一月底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 每逢星期三出版

本報對於法令及判例解釋一經發表即行刊入定閱本報一份與同時檢閱十數種公報相同材料豐富刊行迅速以供先睹

(一) 定閱價 全年五十二冊售洋二元郵費五角 (二) 零售 每冊一角

- 國際公法例案 曾友豪著 特價一元六角
- 新刑法 法一冊 特價一角五分
- 國民黨二三四次宣言決議案一冊 特價四角
- 新刑事訴訟 法一冊 特價一角五分

分銷處

- 南京太平路南京書店
- 廣州共和書局環球書局
- 北平西琉璃廠北京圖書公司
- 杭州古今圖書店
- 漢口交通路大東書局
- 長沙開明書店羣益書社